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3)</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修訂)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顧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如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4B.	如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4C.	如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將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日期 \_\_\_\_\_ 簽署<sup>(6)(7)(8)</sup> \_\_\_\_\_

### 附註：

- 股東務須注意，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乃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而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亦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在股份數目一欄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當有關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僅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數目對某項決議案投票，請註明確實的股份數目以代替在有關欄內加上剔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修訂)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修訂)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賦予的「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